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lum Group Holdings Limited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43)

##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茲提述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15年7月15日的通函(「該通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佈所採用詞彙應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 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5)條，董事會欣然宣佈，於2015年8月14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的以下普通決議案(「決議案」)已獲投票表決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股份數目(%)	
		贊成	反對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1,106,308,559 (99.999%)	20 (0.001%)
2.	宣派截至2015年3月31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股份獲派0.05港元。	1,106,684,559 (99.999%)	20 (0.001%)
3.	(a) 重選楊潤基先生為執行董事。	1,106,684,549 (99.999%)	30 (0.001%)
	(b) 重選梁兆新先生為執行董事。	1,106,684,549 (99.999%)	30 (0.001%)
	(c) 重選駱國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1,106,684,549 (99.999%)	30 (0.001%)
	(d)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1,106,683,549 (99.999%)	1,030 (0.001%)
4.	重新委任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1,106,684,559 (99.999%)	20 (0.001%)
5.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之額外股份。	1,104,284,549 (99.783%)	2,400,030 (0.217%)
6.	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之股份。	1,106,684,559 (99.999%)	20 (0.001%)
7.	待上文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通過後，藉由加上本公司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出之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額外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	1,104,284,549 (99.783%)	2,400,030 (0.217%)

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為1,300,000,000股股份，即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票權利的股份總數目。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賦予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決議案權利的股份。股東毋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對決議案進行投票。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處長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週年大會的監票人，以對投票表決進行監票。

承董事會命  
富臨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  
楊維

香港，2015年8月14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為楊維先生、楊潤全先生、楊潤基先生及梁兆新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范駿華先生、駱國安先生及鄔錦安先生。